

十诫系列讲道 3

第一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~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1 月 2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1 日

我给这一系列讲道定的题目是“喜爱神的律法”。不过，我想或许更恰当的题目应该是“爱神”。今天早上我们也一同诵读了，经文问到最大的诫命是什么：就是爱神，并爱人如己。所以，遵行诫命不仅仅是理解我们应当如何生活，更重要的是理解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，遵行这些诫命的真正意义。

前四条诫命总结了我们如何爱神，后六条诫命总结了我们如何爱人。因此，我希望在讲解这些内容时，不只是停留在律例、规条、法令的形式上。我想避免这种形式主义，但同时我也不希望这些律例显得冷冰冰、毫无温度。这些都是神让我们明白，什么是真正的爱。如果我们真的想爱神，这爱应当是什么样子？如果我们真的想爱人，这爱又应当是什么样子？我们的追求应当是什么？我希望，当我们阅读这些内容时，这种爱始终在我们心中成为首要的目标。

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第一条诫命的第二部分，出埃及记 20 章 1~3 节：

“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，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

奴之家领出来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用恩典、真理和智慧充满这所会堂。我也为自己祷告，父啊，求你使我不退缩，能将对会众以及所有听道的人有益的话语宣讲出来。我也为自己祷告，求你使我在聆听这些话时被圣化，使我们都能更多地被塑造成你宝贵儿子的形象，我们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现在简要回顾一下。第一条诫命禁止无神论，不论是理论上的还是实际的。如果你试图否认某人的存在，就不可能去爱他。同样地，如果我们想要爱神，却说“我甚至不认为你存在”，显然，这不可能是爱的表现。

十九世纪中叶，伟大的系统神学家查尔斯·霍奇曾说：“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秘密的信念，那就是他们对神的责任是最高的责任，这一点可以从人类本能地排斥无神论这一指控看出。”

如今我们生活在一个文化中，出现了一种被称为新无神论的现象。在过去二十年里，许多畅销书公开宣扬无神论。这种新无神论自豪地宣称，神在人的事务中毫无作用。无神论被视为一种智慧的象征，也是一种正直的象征。他们认为，智力表现在他们不轻易接受宗教的信仰，而正直表现在他们不被宗教的罪疚感所操控。因此，他们自认为是有智慧、有正直的人。

随着近年来无神论畅销书的流行，人们对无神论的观念变得更加

舒适，甚至更加胆大。然而，我仍然认为，这种观念即使在自然人的心中，也会让人感到不安。原因有很多。上周我们也谈到过，人本能地排斥无神论，因为这是罪。即便人由于罪性而逐渐对罪感到麻木，但因为我们是照神的形象造的，人类本能知道有神的存在，一般来说，对罪仍然会感到不安。人对无神论的反应，就像他们对一个顽固的小偷的反应一样。有人说：“我是坚定的无神论者”，从历史上看，我们会本能地反感。即使今天这种观念被推动，人们也不再那么震惊，但若有人对你说：“我是坚定的小偷”或“我是坚定的骗子”，你可能会心想：这世界怎么了？然而，无神论与这些并无不同。有人甚至可以辩称，成为坚定的无神论者比成为坚定的小偷更令人不齿。即使无神论者说：“如果没有神，一切皆可为”，他们可能会问：“如果偷窃和撒谎对我有利，凭什么你说这是错的？你凭什么成为绝对权威来约束我？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。”当然，我们生活的文化中，这种观点正逐渐占据主流。

不管怎样，这第一条诫命明确禁止无神论，无论是理论上的还是实际生活中的。我所说的意思是，无神论本身就是一种罪，无论你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，还是生活中以无神论者自居，都触犯了神的命令。有人会说：“我不是无神论者，我是不可知论者。”不可知论这个词源于希腊文，意为“不知道”。某种意义上，这是事实，人们也因此感到安心：“我只是说我不知道。”但无论你自称不可知，你的日常行为必然会受到神存在与否的影响。你可能不公开宣称无神论，但你会按照无神论的方式生活，这两者之间实际上没有太大差别。重点是：不信神并非道德中立的立场。希伯来书 3 章 12 节提醒我们：“弟兄们，

你们要谨慎，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，把永生神离弃了。”

上周我们谈到不信是如何成为罪的。我们都认识一些非信徒，他们似乎是好人，或许确实是好邻居、值得信赖的人。你甚至可能愿意借钱给他们，因为相信他们会还，但你可能不愿意借给一些基督徒朋友，因为不确定能否收回。有人会说：“我认识的基督徒，有些人的品行还不如非基督徒。”那么，成为无神论者怎么可能不是罪呢？

现代无神论运动常说：“非凡的主张需要非凡的证据。”如果有人告诉你有一位全能的神掌管万物，你确实需要大量证据来证明这一点。我并不否认这一点，但我认为，从一开始，神已经以充分而确定的方式向人类显明了自己的存在。实际上，我可以说，我们对神的认知，比通过科学方法所获得的任何经验知识更为明显。

保罗在罗马书1章19节说：“自从创天地以来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向他们显明。”他进一步解释，人对神的认知清晰可见，以至于人无可推诿。

因此，当有人说“非凡的主张需要非凡的证据”时，我们可以反驳：神已经在每个人心中植入了对他存在的绝对确定的知识，这足以让人无可推诿。这是非凡的启示。人对神的拒绝，也就是违反第一条诫命，是因为人出于不义压制真理，而非因无知。人是有知觉的，但出于私欲与罪性，他们选择随心所欲，而压制良心的呼声。使徒保罗告诉我们，他们因此无可推诿。因此，人拒绝神的罪，与他们违背任何其他诫命的罪一样，是完全有责的。

我还要再强调一遍，第一条诫命并没有这样写：“我是耶和华你

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，所以你不可以成为无神论者。”它并没有这么说，它是这样写的：“你不可有别的神，只可敬我。”

事实上，圣经中关于无神论的记载非常少。你可以找到几节经文，比如“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”，等等，但在表达论证或处理持无神论立场的人方面，圣经几乎没有详细讨论。我认为原因很简单：人是不可能没有神的。第一条诫命说“你不可有别的神，只可敬我”，真正的含义是：人无法不信仰某种神。

有人可能会说，他们不相信那个创造天地、永恒自存的三位一体真神，但他们可能承认存在某种神，甚至某种形式的“基督教神”。我最近因故在医院过夜，我没事，但与我对面的一位病人巧合地认识，他希望拉开帘子，而我原本想读书，但神安排我与他谈话。他说：“我只是想说，我相信有神。”但他所信的神其实只是对真神的一种模糊的仿制。他说：“我不是无神论者，我信神，但让我告诉你我所信的神是什么样的。”他的神有点像基督教神，但定义模糊，随时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被改造，以满足当下的需要。

我们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吧？有人会说：“我喜欢把神想象成”，而这种陈述的结尾几乎总是异端。这几乎总是意味着：“我要创造一个符合我喜好的神。”

出埃及记 32 章记载，以色列人被从奴役中释放后，因摩西迟迟未归而心生不耐。他们试图重新定义神。他们并没有成为无神论者，也没有决定去跟随某个异教神。他们没有说：“好吧，让我们开始敬拜摩勒、达贡、巴力，或圣经中提到的其他异教神。”他们仍然希望跟

随从埃及领他们出来的神，但只想要这个神的某些部分。他们做了一只金牛犊，希望得到一个强大的神，但又是一个不会管束他们的神——牛犊不会告诉你该做什么，它们只会按照你的指令行事。

从经文中我们看到，他们说：“我们绝不跟随虚假的神，我们只是让真正的神变成我们希望的样子。”然而，当我们在新约中看到他们所做的事情时，这仍然成为了虚假的神。当我们试图改变神本来的样子时，我们并不是在爱神。如果说：“我要按照我的喜好塑造你”，这不是爱神，也不是爱别人。无论是异教的虚假神，还是对真神的模糊仿制，甚至是从真神而来的事物被歪曲为偶像，都属于虚假神。

例如在旧约中，神曾为以色列人提供铜蛇。当时，人被毒蛇咬伤而死，神安排铜蛇作为预表，预示基督。这是一个荣耀的画面。耶稣将自己比作铜蛇。今天我们在医生办公室仍然能看到蛇形标志，这象征医治。人只要看铜蛇，就能得到医治，这生动地预示我们看向基督，从罪中得医治。然而，直到圣经后期，我们才看到铜蛇被当作崇拜的对象，人甚至毁坏了铜蛇。这显示出我们的本性：即便是非神之物，我们也会倾向去崇拜它。

因此，我们有异教神、对真神的模糊仿制、我们创造的神，甚至我们的情感和欲望成为神。许多基督徒会说：“我对这件事感觉很好”，意思是自己的情感和喜好已经成为他们的神。或者可能是某种意识形态：“我相信这个制度，这个思想体系。”甚至有人会说：“我信这个人，所以把他的照片挂在海报上，因为他会引领我们的国家走向正义、真理和拯救。”这些都是虚假的神。无数人在各式各样的“神”中争夺信仰和忠诚。

你可能会问自己：我的神是谁？我们该如何开始辨认呢？简单来说，你的神就是你早晨起床的原因。有人会说：“我的神是一杯咖啡，因为它让我起床。”一个人的神会决定他接下来要说什么、要想什么。当一个人感到沮丧时，那是因为他让他的神失望了。如果你的神不是智慧的、良善的、恩慈的，你就会陷入绝望。想想看，你的神是谁？谁掌控你的生命？你为谁而活？

如果我们发现，我们的神不是无限的、荣耀的、完美的、充足的、永恒的、不变的、不可理解的、无所不在的、全能的、全知的、全智慧的、至圣的、至公的、至慈的、长久忍耐的、充满善与真理的神，那就糟了。如果我们的神低于真神，他或它会提出愚蠢和黑暗的要求，利用我们的肉体和愚昧，引领我们走向毁灭，却不提供救赎或出路。

朋友们，天然人会拜假神，而且这是不可避免的。圣经和历史充满了跟随假神的记录。我们在圣经中看到，也在历史和现实中看到：金钱、权力等都可能成为神。创世纪 31 章 19 节记载，拉结偷了她父亲的家中偶像，就像偷一只茶壶一样。约翰·加尔文曾引用这一事件，证明人心的罪性。他写道，人类心灵是偶像的熔炉，自然心灵是一个偶像工厂，人们不断制造偶像。他进一步指出，人类心灵充满自以为是的理性者，敢于想象一个适合自己能力的神，在愚昧中以虚妄的幻象替代神。

朋友们，我们必须自问：我的神是真神吗？还是幻象？我的神是我自己想象的，还是我一直在服侍的真神？当我们把我们的信任、情感和信念寄托于任何非真神的事物、思想或意识形态时，我们就不是在爱神。

我不会花太多时间去指出违反这条诫命的明显行为，也就是不爱神而去爱别的事物的种种表现。我们生活在一个富裕、工业化、物质至上的文化中。虚假的神无处不在，它们光彩夺目，似乎为自己打上了聚光灯，吸引我们去观看、去追求、去抓取、去依附。但我们需要意识到，无论是显而易见的，还是不那么明显的，我们在爱神上可能会绊倒的各种方式。

我先说一点，因为稍后还会再提。我们也必须明白，后六条诫命，爱人如己，只有在我们爱神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作用。并不是说神要我们对人太好，所以应该减少对人的善意而更多地转向神，这不是运作的方式。我们爱神越多，就越能爱人，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耶稣说，我们要用全心、全魂、全意、全力去爱神。如果我们努力去爱神，我们的生活也会更和谐，更容易与人相处。

一些假神是显而易见的。我们的情感中心、信念和热忱很容易被明显的罪恶和不健康的事物吸引：毒品、酒精、非法性行为、赌博、暴力、自我满足、金钱、骄傲等等。事实上，剩下的诫命会涉及这些，因为每当我们违反其他诫命时，实质上也违反了第一条诫命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 2 章 16 节写道：“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而是从世界来的。”

世界的诱惑时刻围绕着我们。我们谈到爱世界，而世界也在爱我们，试图让我们沉迷于这种关系。但这就是奸淫。当我们以这种方式爱世界时，就是对神的不忠。

还有另一种危险。我不会在此详述显而易见的危险，而是要指出

一个非常微妙的危险：我们情感和信念的中心可能会被看似善良的事物所吸引。路易斯在他的小说《魔鬼书信》中，用上级魔鬼写给下级魔鬼的信，描绘了如何让人绊倒的策略：当人悔改某件事时，他们会被诱导去过度爱国，爱自己的国家胜过爱神。世界、肉体和撒但总在想方设法地转移我们的目光和心志，使我们远离独一真神。

因此，我们必须小心，不要让这些善良的事物成为神。家庭、健康、政治议程、勤劳，这些都是好事，但它们并非为成为神而存在。如果你把它们当作神，你会毁掉它们，也会毁掉自己。

在主持婚礼时，我总告诉新郎新娘：世上没有任何事物应当比配偶更重要。配偶是神赐给你生命中最重要的礼物。但这与把配偶当作神完全不同。正因为我们对神负责，我才能开始以神所呼召的方式去爱我的妻子。当神被承认为神时，爱的标准就以神为准。如果另一个人成为你的神，爱的标准就以那个人为准，而这必然是低于神的标准。

我的孩子们喜欢问我少年时的所作所为，好像知道了我的过去，就会改变他们的标准。我要告诉你们，无论我做过什么，都无关紧要，因为我不是标准，神才是标准。我不是标准，无论是作为父亲、丈夫、牧师还是教练。正如体育界常说，最好的教练往往不是最出色的运动员，这其中道理。因为如果你是迈克尔·乔丹或勒布朗·詹姆斯，身高两米零九，弹跳能达到四十七英寸，你不必做到每件事都完美，但如果你只是一个普通球员，你必须做到每件事正确才能上场。

标准是完美，是敬虔。当你把受造物当作神时，标准必然下降，而且会越来越低。我曾在一档节目中看到关于老虎的历史介绍，讲解者深情地叹息，老虎曾被人敬为神，而现在几乎灭绝。我当时想，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困境：如果你的神是一只老虎，而老虎随意杀戮，你模仿它也会随意杀戮，包括杀老虎。

因此，为了生存，我们必须承认天上有一位神，他说不要随意杀戮。有了神的标准，才能正确管理世界。我认为基督徒应该做环保工作，这符合神赋予人类的文化使命。神要求我们确保世界运行正常，但如果我们把老虎当作神，标准就不再是绝对的、超越的、来自公义圣洁神的标准。

我们可能会被动物的某些行为吸引，但我们不能只选择自己喜欢的属性去模仿。我们被呼召去遵循绝对的、超越的标准。使徒保罗在劝勉帖撒罗尼迦教会时写道（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1节）：“弟兄们，我还有话说。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，劝你们，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，知道该怎样行，可以讨神的喜悦，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，更加勉励。”我提出这点，是因为我们不应自满，而应追求在爱神上更进一步。

我希望我们都更爱神，起身问自己：我如何生活才能更好地爱神？假设我们不是无神论者，假设我们尽力避免让物质、暂时或其他受造之物取代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地位，那么我们应采取什么步骤，才能在遵守第一条诫命上卓越呢？我想总结如下：首先，我们必须认识这位神，明白我们将他置于至高之位的对象是谁。你的神是谁？

为了爱神并遵守这条诫命，我们不能把本应属于神的事物交给别人。我们必须认识神的属性。若你对某人一无所知，就无法说爱他。我们必须明白，神是三位一体、全知全能、无所不在的创造主。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，是因为我认为教会中存在一个问题：有人以为有些事情不在神掌控之内，不在祂的旨意和供应之下。这实际上是把神的权柄授予了他人或其他事物，从而违反了第一条诫命。

我们必须认识并承认，神是永恒的三位一体的活神，是万物的创造者、维持者和统管者。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对此表述得非常好：“神从永恒起，凭自己至智至圣的旨意，自由且不可改变地预定了一切将要发生的事。”这是你的神吗？

若将至高的掌权归给人或撒但，就违反了这条诫命。许多人相信，神的主权可以被人的意志所遏制。你若有这样的神，一个如此无力的神，以至于可以被人的意志所阻止，那他还有什么权能可言？也有人相信撒但掌控历史的进程，这世界属于他。在西方福音派中，这种思想颇为流行。然而，这种看法，无形中违背了这条诫命。保罗确实称撒但为“这世代的神”，毫无疑问。但人们，即便是一整代人，若侍奉假神，也不能使撒但成为神。你明白这其中的区别吗？人们说：“撒但掌控一切。”不，撒但并不掌控一切。这是一种欺骗。这种思维对基督徒有害，会带来困惑与绝望。撒但掌管你的生命吗？他掌管历史吗？

神是至高的主，祂预定一切将要发生的事。我们的天父要我们明白，没有任何事物不在祂的权能之下。你躺在病房里，面临可怕的诊断，神不是在外面等待，然后临入帮助你。祂已经预定了一切：你出

生的那一天，你死去的那一天，以及你死去的方式，都在天父手中。

最后，我们必须有信心。仅仅认识神还不够。我们必须凭信心“占有”这些，我的意思是，使之成为我们的。这里所说的占有，不仅是对神的诫命而言，更是将神自己占为己有。我们要说：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1 章 9 至 10 节写道：“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，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，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，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。”你是否将这位神当作你的神？

我要强调一下，对于那些神学上敏感的弟兄姊妹，我并非在这里讲亚米念主义或协作论。我们被呼召要使神成为我们的神。我们要呼求祂的名（罗马书 10 章 13 节），行在祂的道上（诗篇 128 篇 1 节），信靠祂的救恩，那救恩唯有借着基督而来。我们的神不会提出无法完成、黑暗的要求让我们束手无策，然后将我们遗留在黑暗中。我们的神提出公义的要求，向我们显明黑暗，然后又将我们从这黑暗中拯救出来。正如出埃及记 15 章 2 节所说：“耶和华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诗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”你的救恩就在基督里。

在罗马书 3 章 26 至 28 节，我们学到，我们站在神面前，并非因自己爱神的能力，而是因神的公义。爱神本身不是福音；福音是神爱我们，并差遣祂的儿子为我们死，偿付我们无法偿付的债，过我们无法过的义的生活。保罗写道，这一切是为了显明神现今的公义，使祂既是公义的，又成为信靠基督者的义的施行者。多么有力的经文啊！如果你愿意，可以在问答环节深入讨论它：神既公义，又成为义的施行者。那么我们的夸口算什么？被排除的是何种律法？不是行为的律

法，而是信心的律法。保罗几乎带着一点幽默感地强调：“我们认为，没有人因行律法的行为称义，乃是因信称义。”

朋友们，要明白，知道神的保护与真正信靠神是完全不同的。信心的行动表现在对神的爱、敬畏、感恩、顺服和奉献中。遵守这条诫命，不仅仅是在主日才做，不仅仅是在顺心的时候才做，而是每分每秒都要做。我们要时刻意识神的同在、威严、美善与供应。我们不应偏左或偏右，而是全然忠于神。我们要像诗篇所说，昼夜默想祂的律法，并以此为乐。

我们应当盘点自己时间、精力、财务、思想的投入，问自己：我现在在爱神吗？我们是否被各种屏幕占据？在看这些屏幕时，你是否在爱神？你是否在承认神，不论你读什么、看什么？你是否为别人的看法焦虑，而更在意他们如何看你，而非神如何看你？你是在喝更深的基督之水，还是期待一天劳累后的世俗满足？你是否尝到主的美善，并因投靠祂而喜乐？这一切应时时刻刻、每分每秒地提醒我们。

在此，我们或许会深切体会自己遵守这条诫命的无力，也会意识到我们迫切需要从行为约中得救的拯救，我们无法凭自己行善而得救。我希望，也为此祷告：在我们遵行诫命、爱神的过程中，每一步，每一刻，都心中存有这样的疑问：谁能做到呢？谁能得救呢？正如耶稣所说，这在人的力量下是不可能的。

但这并不意味着，因为不可能，我们就可以放弃对神持续的意识、依赖、责任与顺服。若抱着“反正有人可以做到，我干脆不努力”的心态，那是违背神的态度。我们一旦在思想、言语或行为上偏离神，

哪怕一点点，就违反了这条诫命，也就停止了爱神。我们若违反其他诫命，也同样违反了这条诫命。祂是主，别无他神。

我们必须意识到这条诫命的庄严要求。没有哪条诫命比这条更提醒我们：我们何等迫切地需要救主。我们必须问自己：神是我的父，耶稣是我的救主吗？我们必须问自己，谁是我们的主？耶稣说不能侍奉两个主。谁是你的主？

让我说明一点：我服侍主的能力不足，并不意味着我不知道主是谁。在服侍的过程中，我意识到自己多么需要救主。当我跟随祂时，我会感叹：“主啊，我远远跟不上。”我记得跑田径时，我并不是400米的世界级选手，但队里有一位奥运接力金牌得主 Maxi Parks 邀请我一起训练。我在跑道上紧随其后，他轻松起跑，而我无法追上。正是在追赶的过程中，我意识到自己无法独自完成，体会到对救主的迫切需求。

毫无疑问，如果耶稣不是我们的主，祂也不是我们的救主。耶稣独自完全遵行了父的旨意，每一个思想、言语、行为和每一刻。我们应更深感佩祂的公义，因为祂完全守住了这条诫命。祂独自承认父的荣耀，从未偏离这一诫命。福音就在这里：唯有耶稣，将祂的胜利赐给凡求告祂名的人。神通过基督看我们时，视我们为完全守住诫命的人。

我祈祷，愿我们对神律法的学习和理解，使我们心更靠近救赎主。天父啊，我们祈求，不让恩典成为恶行的掩饰；我们祈求，每分每秒都意识到祢是谁，祢所做的，爱祢意味着什么，违背祢信任意味着什

么，在光中行意味着什么，在黑暗中行又意味着什么。我们要以全心、全魂、全意、全力去爱祢，天父，祢值得我们全心的爱。同时，让我们在遵行祢律法、审视自己时，清楚意识到我们迫切需要救主。愿我们永远求告基督的名，求祂的身体和宝血为我们罪得赦免。

奉祂圣名祷告，阿们。